

——王先生的困擾——

??????

——你也可以能發生

蔡文亮

王先生有一項專利權，並製造成品公開銷售，半年前發現有人仿造他的專利物品，且仿造與他的產品完全一樣，王先生一氣之下向檢察處提出告訴，經檢察官將仿造品送往中央

標準局鑑定，該局表示仿造品與王先生專利權內容並不近似，檢察官遂為不起訴處分。

仿造品與王先生的專利產品完全一樣，中央標準局竟說不近似，則專利權豈不是毫無保障作用，王先生對此感到十分困擾，乃四處向人訴說及請教。最後才發現問題出在王先生的產品並非完全依照所獲准的專利權實施的緣故。

王先生所擁有的專利權，其保護範圍並非毫無限制，而應該以專利權申請書上，所記載請求專利部份的說明為限。所以王先生必須完全依照請求專利部份所記載而製造的產品，才可以稱為專利產品。而王先生的產品並非完全依請求專利部份敘述去製造，當然就不能說是專利物品，所以他認為仿造品和專利產品完全一樣的說詞，基本上就與事實不相符合

，而應說別人的產品和他的產品一樣，但是否和他的專利權內容相同，則必須再作比較才知道，而不得因別人的產品和王先生的產品相同，就一定侵害他的專利權。

所以中央標準局是就王先生的專利權內容作為比較依據，而認定別人的產品無侵害王先生的專利權，至於別人的產品和王先生實際製造的產品一樣，但是王先生又沒有就該實際產品另行申請專利權，也不能指控他人侵害其專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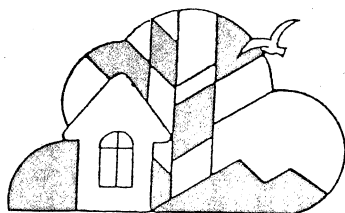
許多創作人在產品剛創作出來時，甚至略有初步構想，為了防止別人登先一步，就立即申請專利權，到了實際生產時，才發現原先設計有誤，經修改後方製成實品銷售。或者因應社會需求，將產品一再改良後，再生產銷售，則亦可能發生與王先生相同的困擾。

如果仿造的產品，除了和專利權人實際產品相同或近似以外，又和專利權內容相近似，當然可以主張別人侵害專利權，但是專利權人卻不能在與自己專利權內容不相同的產品上，貼上該專利權號碼，如此名實不符，不見得會得到法律真正的保障外，專利法對此種亂貼專利字樣的行為，於第七十四條、第九十二條還規定有處罰條文，所以專利權人對此情形，應予以特別注意。

對此等情形專利權人最好依專利法第八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就其實際產品申請追加專利或聯合新式樣，或者依專利法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修改請求專利部份，如此名實相符，又不會發生意外糾紛，才可以得到確實的保障，而不會發生和王先生相同的困擾了。

這是一本大台北地區唯一社區報 我愛台北雜誌——

從平凡中出發，深入區里報導
以社會角度，探討與您休戚相
關的市政建設，是真正屬於台
北人的雜誌。



每期十元，一年12期100元。

我愛台北75年金裝合訂本上市
是您不可或缺的第一本市政參考資料

訂價700元

劃撥帳號：第0778826—0號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10號4F

電話：5431023～22洽詢